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夏志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敏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经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